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18年11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該等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46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3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53港元較：(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折讓約10.17%；及(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62港元折讓約19.94%。

466,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2,408,196,656股股份約19.35%；及(ii) 本公司經發行466,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21%。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和淨額將分別約為 24,700,000 港元及 24,5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到期債務和負債。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股份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2018 年 11 月 27 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該等認購人 (包括認購人 A 及認購人 B)。

根據有關該等認購人提供的資料，認購人 A 及認購人 B 皆為資深投資者，均在香港及中國投資。緊接認購事項前，認購人 B 擁有 4,4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18%。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者外，該等認購人各自 (i)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及 (ii)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並沒有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認購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且該等認購人彼此之間亦並非一致行動。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該等認購人各自有權提名由有關認購人全資擁有的任何企業實體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該等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46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3港元。認購人A及認購人B已分別認購266,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股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466,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2,408,196,656股股份約19.35%；及(ii)本公司經發行466,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21%。認購股份最高數目466,000,000股的總面值為4,660,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53港元的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最近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折讓約10.17%；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62港元折讓約19.94%。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上述條件不得由任何一方在任何情況下豁免。倘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並未於2018年12月21日(或有關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有關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有關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的一切義務，惟就先前違反有關認購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除外。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有關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有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日期)內完成。

終止認購協議

倘於認購協議完成前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或嚴重偏離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的事項或事情，該等認購人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認購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其在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且不會損害其就本公司違約而可能享有之任何權利。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而該項一般授權乃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466,014,331股股份，相當於本

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本公司於發行認購股份前未曾動用一般授權。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ii)美容健身服務；及(iii)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放貸、證券經紀、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資產管理)。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和淨額將分別約為24,700,000港元及24,5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扣除認購事項預期將產生之成本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526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到期債務和負債。

董事經考慮多種集資方法後認為，在現行市況下，認購事項是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而不產生利息成本的最有效方法。

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最近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i)根據特別授權向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影兒」)發行本金額12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3%計算的可換股債券(「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ii)根據特別授權向浙銀天勤(深圳)投資有限公司(「浙銀天勤」)發行本金額6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計算的可換股債券(「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iii)根據一般授權向劉東先生(「劉先生」)發

行本金額27,200,000港元按年利率6%計算的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上述可換股債券(「**2018年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7港元將其本金轉換為股份。2018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其相關批次各自發行日期起第二週年到期。

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6,800,000港元原擬用於(a)(若浙銀天勤於2018年3月3日債券到期時選擇現金贖回)償還於2017年3月3日向浙銀天勤發行之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或(b)(若浙銀天勤選擇兌換而非現金贖回)償還本集團債務及作為營運資金。由於浙銀天勤於2018年2月8日完成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後選擇兌換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則代之以悉數用於部分償還於2015年3月6日發行而於2018年3月6日到期的本金額2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015年3月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影兒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之貸款協議(「**首筆香港影兒貸款**」)及日期為2017年10月3日之貸款協議(「**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向本公司墊付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之貸款。於2018年3月23日完成發行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18,200,000港元，已悉數按擬定用途用於償還及抵銷部分首筆及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本金。

原擬定將發行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9,100,000港元其中2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2015年3月可換股債券(除非轉換而不贖回，在此情況下29,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擬代之以用於償還本集團其他債務)，約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首筆及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之餘下本金及利息，9,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東雅有限公司之餘下現金代價，及約16,1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其他到期債務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2018年4月19日完成認購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後，其所得款項淨額已實際用於(a)1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5年10月26日與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配售協議發行而由債券持有人根據協議條款要求提早贖回之債券；(b)約3,200,000港元用於償還首筆及第二筆香港影兒

貸款之餘下本金及利息；(c) 約 10,800,000 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其他債務；及 (d) 約 19,700,000 港元用於支付薪金及薪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餘下 11,400,000 港元已悉數用於支付本集團薪金及薪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old Bless (附註 1)	987,697,627	41.01	987,697,627	34.36
劉東先生(附註 2)	251,460,000	10.44	251,460,000	8.75
Dogain (附註 3)	124,960,000	5.19	124,960,000	4.35
認購人 A	—	—	266,000,000	9.25
認購人 B	4,400,000	0.18	204,400,000	7.11
其他公眾股東	1,039,679,029	43.18	1,039,679,029	36.18
總計	<u>2,408,196,656</u>	<u>100.00</u>	<u>2,874,196,656</u>	<u>100.00</u>

附註：

- 該等 987,697,627 股股份由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Gold Bless**」) 持有，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載，該公司被視為由俞淇綱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楊旺堅先生(前任董事，於 2018 年 6 月 7 日辭任)控制之受控制法團。根據本公司掌握的資料，香港高等法院應俞先生的申請頒令限制 Gold Bless 所持的 987,697,627 股股份進行交易，直至進一步頒令或俞先生向楊先生提起的訴訟了結為止。
- 劉先生為執行董事。該等 251,460,000 股股份被視為由劉先生擁有權益，其中包括 (a) 由劉先生個人持有之 91,460,000 股股份；及 (b) 由 Smoothly Goo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 160,000,000 股股份。

3. 根據權益披露表格所載，該等 124,960,000 股股份由 Dogain Capital Limited (「Dogain」) 持有，該公司據稱由夏勇勤先生擁有 100%。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股份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7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發行及配發最多 466,014,331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葉珂依女士
「認購人B」	指	葉穎穎女士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的統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由該等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於2018年11月27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5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之466,000,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香港，2018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